反對派從不與暴力割席 談何譴責暴力?

太古城中心周日晚發生嚴重流血衝突，造成多人受傷，其中反對派當區議員、「民主動力」召集人趙家賢的耳朵更被人咬下，場面觸目驚心。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隨即發表聯合聲明，對事件表示憤慨，強烈譴責兇徒暴行，聲明並指，近期「民主派」區議員候選人屢遭襲擊，暴力程度日益惡化，令人擔憂有針對「民主派」候選人，消滅異見之嫌，令人憂慮選舉的公正性受損云云。反對派對待暴力持雙重標準，對於暴力的不割席，對於暴徒的包庇煽動，正是導致今日黑色恐怖籠罩香港的主要原因。反對派從來不肯與暴力割席，說明他們本身就是「黑暴」的一分子，是暴力的始作俑者，有什麼資格譴責暴力？這份聲明不但虛偽，更是賊喊捉賊，將反對派的「縱暴」嘴臉暴露無遺。

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

固然，任何暴力都必須譴責，任何暴力都必須追究，但反對派對待暴力卻有完全不同的兩把尺，對於反對派人士受襲，反對派又聲明又譴責，七情上面，但對於建制派人士以至一般市民被暴徒「私了」，被打得頭破血流，甚至被除褲羞辱，反對派卻不聞不問，從來沒有批評過暴徒半句，更沒有發過一紙譴責聲明。

與暴徒稱兄道弟

「和理非非」從來都是香港政治運動的一條原則底線，也是老一輩反對派政客所堅持的宗旨，但在這場反修例暴亂中，反對派卻將「和理非非」、「非暴力抗爭」的原則丟棄一邊，暴徒從一開始已經採取極大的暴力，由衝擊立法會到闖入立法會大肆破壞，暴行幾何級數升級，但反對派眼見有政治油水可抽，一直沒有批評，反而紛紛走上前線抽水，與暴徒稱兄道弟，跟隨在暴徒身後為他們提供掩護，以博取暴徒好感。反對派不但包庇、縱容暴徒的暴力，更公然煽動暴力，資深大律師梁家傑在香港大學的座談會上公然指「暴力有時是解決問題的辦法」，就是最惡劣的例子。

暴力不斷升級以至失控，出現破壞商舖，對不同政見市民動輒圍毆襲擊、血腥「私了」，暴力程度已經逾越了社會的法律道德界線，引起社會公憤，但反對派仍然不切割，戴耀廷之流更為「私了」行為尋找理論基礎，指在一些情況下「私了」是可以接受云云。

至於反對派政客更是隻眼開隻眼閉，當作沒有事發生過一般，拒絕割席遑論批評，反對派的縱容和支持令暴徒更加有恃無恐，將暴力衝擊視作常事，甚至光天化日在大街之上向途人施襲，這些暴行及扭曲的心理，正是反對派一手造成。

反對派是縱暴最大黑手

最諷刺的是，反對派對暴力持雙重標準，襲擊反對派人士才算是暴力，不能容忍，襲擊一般市民則是衝突，是可以理解。但暴亂持續5個月，反對派嘈得拆天的所謂遇襲事件，與其他受害市民相比根本是九牛一毛，反對派糾纏所謂「元朗事件」、「太子事件」，但其實香港市民每一日都面對暴力威脅，每一日都面對暴徒恐襲，難道港人又要像暴徒一樣到處設立「靈堂」？今日反對派為趙家賢的傷勢大興問罪之師，這5個月來無辜市民被打、商舖被破壞、市民人心惶惶，他們的公道又找誰討去？

「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」。五年前的非法「佔中」打開了違法的「潘多拉盒子」，這場反修例暴亂更打開了暴力的缺口，讓暴徒認為使用暴力是可以接受，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，對不同政見者施襲，更非什麼大不了的事，因為反對派的大狀都說沒有問題。

這場「黑暴」根本就是反對派煽動、縱容、坐大而搞出來的，今日香港的慘況和悲劇，反對派是最大黑手。今日暴力黑手反過來譴責暴力；破壞選舉公正的人反過來指責選舉不公，天下最荒謬之事莫過於此，香港人這5個月正過着這種黑色荒誕的日子，都是拜反對派政客所賜，這筆賬市民一定要好好算清。

四中全會制定依法治港目標

名家時評

紀碩鳴 資深評論員

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審議通過了《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、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》，為中國現代化發展定調。這個決定，對香港「一國兩制」的未來同樣極為重要。全會期間，雖然香港仍暴亂不止，暴徒依然窮兇極惡，但四中全會透露的信息，更堅定了香港實施「一國兩制」的信心。

堅定實施「一國兩制」的信心，來自中國現代化的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，是以完善的法治體系和依法治國能力作保障的。可以看到，中國的法治建設正走向現代化，中國正從完善「法制」建設，更突出強調「法治」建設。一字之差，表明中國逐步完善制度建設，是要進一步嚴格依法執行，落到實處。法律制度、優化的法律體系還只是第一步，是基礎，關鍵還在執行到位，在以法治理。執法要嚴謹，執法要嚴正，執法還必須嚴厲！

一直說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但一場社會失序運動，暴行不斷惡化，長期難以止暴制亂的現況暴露了法治存在的弱勢。施暴者在違法後無法嚴懲，大量暴徒被捕後沒能即時公正審訊，甚至出現同一位涉嫌違法者多次在違法現場被拘捕的情況。香港強調法治精神，這種精神應該包括從嚴執法。

四個多月來越來越走向暴力的社會運動，執法不嚴、法治不彰是被詬病的重要原因。香港有很好的法律制度，但這一次很明顯突出了香港法治存在着缺乏「健全社會公平正義法治保障制度」，缺乏「加強對法律實施的監督」的短板。

四中全會突出強調了「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」。這是香港回歸以後的又一短板，基本法設定的23條立法長期得不到落實，國家安全的法律保障在香港變為空白。這場社會風波中，矛頭指向國家的暴行肆無忌憚，令人髮指。全會強調了不僅要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保障，而且必須執行到位，這對香港保障國家安全提出了新要求。

當回歸的香港，對國家安全有了真正意義上的法律保障，有了體現主權意志的法治保障，才會有真正意義的繁榮穩定。四中全會給出一個強烈的信息，無論是當前緊迫的止暴制亂，還是香港恢復平靜之後的重新建設，以法治確保真正意義的回歸，「堅持和完善『一國兩制』制度體系」，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管治，才能維護香港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。

英國惡劣打壓行徑令人不齒

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

日前，筆者的母校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（Anglia Ruskin University）在接到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勳爵（Lord Alton of Liverpool）單方面投訴信後，在從未知會本人和索取任何解釋的情況下，短短兩天內迅速撤銷本人榮譽博士學位，令人深感遺憾之餘，也為大學明顯受到政治壓力而失去自主和學術自由感到難過。

整個事件背後，並不只是筆者個人的得失，而是再次暴露出以奧爾頓為代表的英國政客們的無恥嘴臉，他們不好好在自己本國履行職責，卻處處找機會企圖干涉香港事務，抱着殖民主義思維，不斷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，這樣的惡劣打壓行為令人所不齒，必須要追究到底！

事件完全凌駕事實和程序正義

對於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取消本人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一事，筆者已經發佈了相關聲明。筆者作為香港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，所發表的言論是站在選民和公眾利益立場上的，並不帶有任何半點種族或性別歧視成分；更何況，在立法會內會外發聲均受言論自由和議會特權所保障，筆者在堅定愛國愛港的立場下，力挺止暴制亂方針，以盡早恢復香港秩序為己任！不覺自己有任何不稱職之表現。

英國是普通法和司法覆核的起源地，向來講程序正義和公平公正，在針對本人指控之前，須要進行正規的程序，即便大家意見不同，也不能只依靠片面之詞，便草率地將頒發的榮譽學位收回。在沒有給本人任何回應機會的情況下，這樣的政治打壓實在是令人心寒，言論自由和大學的自主與學術自由都蕩然無存了！不禁令人感到惋惜!

英國政客顛倒是非不分黑白

筆者看來，這場風波的背後，再次暴露出一些英國政客顛倒是非黑白，不斷插手香港事務，為違法暴力分子撐腰的醜惡嘴臉。奧爾頓作為一名上議院議員，同時也擔任高校教授，卻試圖干預一所大學的自主和學術自由，他顛倒是非曲直，對筆者的那些所謂投訴，真的有經過調查嗎？消息究竟來源自哪裡？作為一個教授，真的對香港現狀做過調查研究嗎？是真的關心香港，還是想藉機撈取政治資本？答案已不言而喻。

事實上，香港已經連續25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，加拿大智庫菲沙研究所(Fraser Institute)發表「2018年全球人類自由指數」顯示，香港自由度排名全球第三，還要高過美國。香港是一個自由港，不僅居民拿着特區護照可以自由進出154個國家，其他國家的人來到香港也能得到自由和人權的保障，例如，特區政府每年花費數億來幫助國際難民，給予他們充分的人權保障，讓他們每個月還能拿到津貼。又怎麼能夠說香港的人權正受到打壓？

奧爾頓口口聲聲保障香港人權，還指責筆者打壓香港大學生的所謂的「和平民主運動」，卻無視香港發生的種種暴力行徑，漠視其他香港民眾的權益。筆者在此奉勸以奧爾頓為代表的英國政客，如果真的關心香港，請不要局限於口頭，正如先前所說，香港是自由港，往來英國和香港的航班有很多，親身來香港查看一下真相又有多難呢？

不能容許外國政客借港「抽水」

如今，香港的問題早已不是《逃犯條例》爭議，也不是什麼人權問題，而是「港獨」勢力企圖分裂國家的問題，這也是違反《基本法》的行徑。作為一個英國議員，一個教授，奧爾頓不僅沒有進行詳盡的調查，還不斷誤導自己本國的民眾。例如，他投訴筆者鼓勵黑社會攻擊市民，卻是在沒有任何證據或調查報告的情況下，直接給筆者定罪，這樣是非不分的行為竟然來自一個教授？同時，奧爾頓也是議員，本身的言論也是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，為什麼反而質疑筆者在議會裡講的話，干涉筆者言論自由，這不是雙重標準又是什麼？

除了針對筆者之外，最近奧爾頓還在議會中發起對香港的動議辯論，呼籲給予香港人英國第二國籍等等。但實際上，在1997年香港回歸前後，有不少香港人希望尋求居英權，當時就被英國人排斥，認為讓香港人持有英國公民身份，只會分薄英國的社會資源及拖累經濟。在當下香港陷入緊張局勢之時，奧爾頓這幫隔岸觀火的英國政客，又重提居英權，很明顯是惺惺作態，若是真的關心香港人，早在三十多年前就不會把港人的居英權取消，今天又在上議院做些虛偽動作，吹水亂噏，連正式找保守黨在下議院修改國籍法也不做，他們根本就沒有這個誠意！只是藉機「抽政治水」，在香港問題上火上澆油罷了，只會給港人帶來二度創傷。

奧爾頓不斷在香港問題上做文章，卻沒有看自己國家的問題，英國脫歐鬧得沸沸揚揚，最近爆出的英國首相約翰遜「脫歐申請」不簽名醜聞，令英國幾乎淪為國際笑柄，約翰遜「欺君」也是一個大罪，他向女王申請將國會延長休會，後來被英國法院推翻決定，他在美國華盛頓與特朗普會面時，面對記者質詢面容尷尬，返回英國收拾殘局時又受國會逼宮下台，老羞成怒下把心一橫提出解散國會，並推動大選。

請問奧爾頓有沒有說過半句為英國民主辯護的話？對自己國家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又做過些什麼？現在，令人諷刺的是，奧爾頓去信大學投訴筆者，卻在短短兩天就調查完畢並有了「結論」，英國脫歐要是有這樣的效率，鬧劇何至於沒完沒了？

奧爾頓不去管好自己本國的事務，卻對8,000公里外的香港指手畫腳，粗暴干涉，這是明顯的失職，他不負責任地發表言論，試圖干預一所大學的自主和學術自由，不分青紅皂白，講一套做一套，實在是枉為教授，他的教授席位應該被取消！當然，筆者會給予奧爾頓充分回應機會的同時，也會堅定撥亂反正，追究到底！

侮辱國旗不應輕判 律政司理應上訴

高佩璇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

日前香港法庭對沙田侮辱損毀國旗案的判決，竟然只以200小時服務令對被告輕輕放過，大眾為之嘩然。這是暴亂以來的首宗辱國旗判決，具有指標性意義，最終卻只是如此判罰，令人憤慨。我們呼籲特區政府提出上訴，向社會發放出正確信息。

對於此案的判決，我們有幾點不「明白」需要請教裁判官：一是判決中說，案件性質嚴重，但最終為何用僅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這個極輕的罰責；二是裁判官指案件沒有量刑指引，但國旗法是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、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。根據香港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第七條「保護國旗、國徽」，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處以監禁3年及罰款5萬元。此外，作為實施判例法的地區，香港此前也有案件相同的判例作為依據，比如古思堯焚燒國旗及塗黑國旗與區旗案，被告被判監9個月。如今那位法官「沒有量刑指引」的結論何來？第三，辱國旗案件性質嚴重，僅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而之前在美國領館外牆塗抹的人卻判處監禁4周。香港法院也有「雙重標準」嗎？難怪許多法律界人士認為，此案是對香港法治的歪曲。

9月22日沙田侮辱損毀國旗案的確「性質嚴重」。媒體報道，當天黑衣人將沙田大會堂旗杆上國旗拆下，被告羅敏聰等人將國旗帶入新城市廣場扔在地上踐踏、噴黑國旗及向國旗潑灑不明液體。其後再把國旗丟入垃圾桶手推車，然後連同國旗推落沙田公園水池。之後蒙面人從水池拾起國旗棄到城門河。如此直接挑釁國家主權原則的惡行，法律為何能網開一面、為何能法外開恩？又如何能給社會以警告和震懾？

國旗和國徽、國歌一樣，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，體現國家的神聖與尊嚴。對國旗的公然污損與侮辱，是對國家尊嚴和民族感情的嚴重踐踏，也是對香港「一國兩制」的嚴重挑釁。對於滔滔民意，對於此案判決偏離香港法治，律政司有責上訴。法庭也需要思考，對侮辱國旗案如何做到判決合法、合理、合情，才能真正維護香港法治。

評論中國問題 應先學習中國文化（上）

盧業樑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

美國副總統彭斯10月24日再次發表對華措辭強硬的演說，對中國近年來的政治經濟走向作全方位指責，充滿美國式的傲慢與無知。再看今年3月底，美國國務院政策規劃室主任、助理國務卿等級的奇諾·斯金納(Kiron Skinner)，在一個論壇上，把中美關係定性為「全然不同文明和不同意識形態的對抗」，中國是美國首次遇上的「非高加索的野獸的入侵」。4月，美國政治新聞周刊《華盛頓觀察者》也報道說，蓬佩奧國務卿的團隊正在制定一項中國戰略，該戰略基於美國歷史上第一次「與一個真正不同的文明進行較量」的理念。

既然是「不同文明進行較量」，讓我們先對中美兩國開疆擴土的歷史稍作回顧。

外族接受中華文化紛紛自願歸化

美國1776年立國，至今243年。如果100年算一步，中國從黃帝起計4,700多年，中國走了47步，美國兩步半都不到。

中國的地理區域起始於以洛陽盆地為中心的中原地區，發展進程中不斷受到「東夷」、「西戎」、「南蠻」、「北狄」等異族入侵，經不斷征討，秦統一中國；秦漢以後，中華民族仍不斷抵禦外族入侵，戰爭之外也採通商、通婚、文化交流等不同手段與異族接觸。戰敗如匈奴、突厥遠走西方，但留下來的，最終也以文化為共識，理解和接受中華文化，自願歸化為中華一分子。中華民族歷經改朝換代，雖屢被外氏部族所滅，但最終民族更加壯大，文化更加繁榮，得以形成今天地大物博的中國。

美國原生的土著居民是印第安人，在當地生活了上萬年，是美國名副其實的主人。1620年，「五月花號」載着愛爾蘭清教徒在波士頓登陸，歐洲移民不斷向美遷徙，方構成美國建國前的主要人口。243年的建國史，只有16年不在打仗。從獨立時期的獨立戰爭到西進運動，屠殺印第安人獲得廣闊土地，到因販賣黑奴而起的南北戰爭，此後的第一次世界大戰、第二次世界大戰，戰後的半島戰爭、越南戰爭、巴拿馬戰爭、格林納達戰爭、古巴戰爭、伊拉克戰爭、海灣戰爭、阿富汗戰爭、敘利亞戰爭、利比亞戰爭……通過不斷的向外掠奪，美國從一個偏居一隅的東海岸小國，到現在橫貫太平洋、大西洋、北冰洋，國土面積擴展了十幾倍，增長到930多萬平方公里，還有眾多的海外領地。

「美國價值」只是「美國利益」的糖衣

在彭斯40分鐘的演講中，屢屢將「美國價值」掛在嘴邊，更口口聲聲宣稱「美國的價值觀根深蒂固」，「美國明亮的民主自由之光不會有消逝的一天」。而翻查美國的建國史，方知「美國價值」只是「美國利益」的糖衣而已。持續300年，美國人對美洲原住民印第安人趕盡殺絕，2,600萬印第安人遭到屠殺，還冠之以「西部大開發」的美名。今天，美國建起持續延長的美墨邊境高牆、逮捕超過100萬的墨西哥非法移民。頗為諷刺的事實是，在1847年美墨戰爭以前，現今的美國西南部各州都是墨西哥的土地，而今天的美國西南各州所遺留下來的墨裔美國人，只是美墨戰爭後美國從墨西哥手中取得土地的在地居民。

彭斯提到的「美國相信所有男女都是被平等所創造，造物主賦予我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：生命、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」，而與此相悖：美國的所作所為，讓我們看到，「生命、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」，只有美國人才值得享有。1860年代，美國修築中央太平洋鐵路西段工程，到中國大舉招募華工，到1880年，美國華人飆升到10萬人。在中國勞工背井離鄉、漂洋過海為美國基礎建設出賣苦力時，美國於1882年通過《排華法案》（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），對中國人嚴加排斥歧視。1903年，中國駐美外交官譚錦鏞在舊金山遭毒打，美國人揚言「凡是中國人都得挨打」，他因不堪忍受美國警察的毆辱，自殺身亡。這充滿種族歧視的法案實行了60年，直到1943年才廢止。

（未完，明日續）